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共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六人,独立董事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哲先生、赵长松先生、张洪涛先生、范学朋先生、苑继波先生、刘宗先生、张小军先生、翁龛先生、唐林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小军先生、翁龛先生、唐林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小军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哲,男,1979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2002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顺义区住建委党组成员、顺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顺义区住建委副主任,顺义区天竺地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总工会主席,天竺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处处长。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赵长松,男,1977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曾任顺义区后沙峪镇市政管理科科长,顺义区后沙峪地区办事处副主任、副镇长,顺义区后沙峪地区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处级干部、正处级干部,顺义区委空港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一级调研员,顺义区南彩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一级调研员。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

3.张洪涛,男,1971年9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经济师。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

4.范学朋,男,1970年8月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公司王府井项目部项目经理;计划预算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5.苑继波,男,1968年8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经济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经营科副科长、劳资科科长、经营科科长;公司销售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刘宗,男,1983年7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7.张小军,男,1971年11月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华夏幸福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高级经理,今典投资集团监察审计总监,亿利金威建设集团审计法务中心总经理。现任中玺文商旅集团内审部常务副总经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8.翁龛,男,1983年3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

翁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9.唐林垚,男,1990年7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讲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商法届论集》副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唐林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最高额借款,借款额度为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分次进行借款、还款,并可以在最高额度内滚动使用。

●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资产注入。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未发生过关联借款。

一、借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城乡”)申请最高额借款,借款额度为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经营和后续项目需要,分次进行借款、还款,并可在最高额度内滚动使用,单笔借款的年利率综合考虑借款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以不超过年利率3.7%计算,最终以签署的单笔借款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的借款和还款手续。

大龙城乡持有公司395,916,5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7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含下属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未发生关联借款。本次关联借款金额达到了“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承办生活资料消费品市场,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建材市场;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销售塑钢门窗、花卉、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杂品、汽车配件、润滑油;零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燃气供热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出租自有产权的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龙城乡成立于1987年,由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龙城乡资产总额为102.52亿元,净资产为42.44亿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28亿元,净利润2.89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采取最高额借款形式,公司可根据经营和后续项目需要,分次进行借款、还款,并可以在最高额度内滚动使用。单笔借款的年利率综合考虑借款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以不超过年利率3.7%计算,最终以签署的单笔借款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大龙城乡申请最高额借款,系出于经营需要,目的是为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上述借款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全体委员认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大龙城乡申请最高额借款,系出于经营需要,有利于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借款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哲、赵长松、张洪涛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均一致表决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4日

至2026年6月25日

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 15:00 —2026年6月25日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3.01	刘哲	√
3.02	赵长松	√
3.03	张洪涛	√
3.04	范学朋	√
3.05	苑继波	√
3.06	刘宗	√
3.07	张小军	√
3.08	翁龛	√
3.09	唐林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15:00至2026年6月2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9	大龙地产	2026/6/18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权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股权证凭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股权证凭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联系电话:010-69446339

传真:010-69446339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人:王金奇

(二)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刘哲	
3.02	赵长松	
3.03	张洪涛	
3.04	范学朋	
3.05	苑继波	
3.06	刘宗	
3.07	张小军	
3.08	翁龛	
3.09	唐林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对每位候选人填写对应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6-021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一)、(二)、(三)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城乡”)申请最高额借款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经营和后续项目需要,分次进行借款、还款,并可在最高额度内滚动使用,单笔借款的年利率应综合考虑借款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以不超过年利率3.7%计算,最终以签署的单笔借款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的借款和还款手续。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刘哲、赵长松、张洪涛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提名刘哲先生、赵长松先生、张洪涛先生、范学朋先生、苑继波先生、刘宗先生、张小军先生、翁龛先生、唐林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小军先生、翁龛先生、唐林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候选人将以逐项表决的形式提交股东会审议讨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如下:

1.刘哲,男,1979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2002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顺义区住建委党组成员、顺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顺义区住建委副主任,顺义区天竺地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总工会主席,天竺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处处长。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赵长松,男,1977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曾任顺义区后沙峪镇市政管理科科长,顺义区后沙峪地区办事处副主任、副镇长,顺义区后沙峪地区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处级干部、正处级干部,顺义区委空港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一级调研员,顺义区南彩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一级调研员。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

3.张洪涛,男,1971年9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经济师。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

4.范学朋,男,1970年8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公司王府井项目部项目经理;计划预算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5.苑继波,男,1968年8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经济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经营科副科长、劳资科科长、经营科科长;公司销售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刘宗,男,1983年7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7.张小军,男,1971年11月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华夏幸福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高级经理,今典投资集团监察审计总监,亿利金威建设集团审计法务中心总经理。现任中玺文商旅集团内审部常务副总经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8.翁龛,男,1983年3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

翁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9.唐林垚,男,1990年7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讲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商法届论集》副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唐林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9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医疗科技”)的经营发展,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拟对外投资315万元,与四川霖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公司四川合璞同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四川合璞同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0万元,其中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出资315万元,持股比例70%;四川霖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35万元,持股比例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上海合璞医疗科技与四川霖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式签署了《关于四川合璞同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合璞医疗科技

乙方:四川霖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合资公司的设立

1、本次合作的模式为: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进行本次合作。

2、双方同意,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50万元。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	315	70%	货币
四川霖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5	30%	货币
合计	450	100%	

3、合资公司的设立及实缴出资

(1)乙方应负责完成合资公司设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保证合资公司依法设立、合法注册。为加快合资公司设立进度,乙方可在本协议签署后即启动与甲方注册设立合资公司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手续。

(2)双方应当在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5年内,根据合资公司经营需要一次性或分期同比例向合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金。双方应在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次实缴出资。甲方实缴出资前,乙方应已完成同比例出资。

(3)甲乙双方保证,双方出资均应用于合资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之用。

(三)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代表超过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方可通过。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由乙方推荐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3、双方同意,合资公司不设监事。

4、合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研发负责人、产品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由乙方推荐符合法定资格以及有能力胜任工作的候选人,并经董事聘任产生。

5、合资公司总经理需制定季度及月度预算;年度及季度预算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负责监督执行。

(四)合资公司投后管理

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投资设立以及对外投资的过程中,乙方及合资公司应全力配合甲方及步长制药业务、生产、研发、销售、财务、内审、人事、知识产权、企业文化及其他相关部门或甲方、步长制药指定第三方对乙方、合资公司开展投资尽调、访谈等投资管理工作,并保证提供的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乙方、管理团队成员及合资公司积极配合甲方及步长制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甲方、步长制药公司制度等规定,开展本次交易的投后管理工作。

(五)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在本协议签署后,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合资公司的总经理等管理团队成员;或甲方有权按照合资公司上年度期末净资产/乙方投资成本(孰低)确定的价格,收购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股权,回购价格不低于甲方的实际出资额加按年化8%计算的收益/公允价值(孰高)。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甲方本次合作目的无法实现;

(2)因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最终设立;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合资公司的出资义务,并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实际履行;

(4)合资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

(5)因可归责于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出现经营严重困难、涉及重大债权债务、丧失关键经营资质或知识产权、出现重大资产减损或流失、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出现任何其他对合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若甲方股权所对应的合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账面累计亏损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30%,或者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侵害甲方、合资公司权益导致甲方损失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30%;

(7)其他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双方无法继续合作的情形。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双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的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

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对于因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或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权利要求、诉讼、利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违约方应进行赔偿。

(七)争议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生效。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新公司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